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3月25日 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:为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, 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,000 万元人民币(或 等值外币)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至审议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9)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,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 州鼎汉"、"债务人")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(以下简 称"农行三元里支行")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 保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方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	签署日期	本次担保前	本次担保后
极担保力	一次人			的担保金额	的担保金额
广州鼎汉	农行三元里支行	3,600	2022年12月27日	10,000	13,600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上述担 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。

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 (一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			
成立时间	2014年09月28日			
住所	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 8 号自编 11 栋北半部分 302			
法定代表人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注册资本	15,000 万人民币			
	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;汽车零配件零售;摩托车零配件零售;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;			
	五金零售;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;工业设计服务;机电设备安装服务;通用设备修理;			
	专用设备修理; 机械零部件加工;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;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; 百			
	货零售(食品零售除外);货物进出口(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;通用机械设备销售;			
经营范围	交通运输咨询服务;招、投标咨询服务;场地租赁(不含仓储);机械技术咨询、交			
	流服务;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;机械技术开发服务;机械技术转让服务;电子产品			
	批发;电子产品零售;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;电子产品设计服务;			
	信息电子技术服务;软件批发;软件零售;软件开发;软件服务;软件测试服务;软			
	件技术推广服务			
股权结构	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			

# (二)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

单位: 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2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77,716,403.72	928,223,759.56

负债总额	449,615,611.25	610,740,042.91
其中:银行贷款	56,287,214.87	85,398,565.34
流动负债	439,635,277.21	562,532,986.79
净资产	328,100,792.47	317,483,716.65
主要财务数据	2021年1-12月(经审计)	2022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30,852,866.75	186,097,333.57
利润总额	-12,047,104.06	-10,440,909.43
净利润	-9,855,051.97	-10,617,075.82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	否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债权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
- (二)保证人: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

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,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(大写金额)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。外币业务,按本条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。

债权人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,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。上述业务具体包括:人民币/外币贷款。

#### (四)保证担保的范围

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 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确定由 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 (仲裁)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- (五)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(六) 保证期间

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,每一主合 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,该主合同的保证 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,保证人同意继续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,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,387.99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8.60%;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3,600 万元,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,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;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,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,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:
- (二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#### 特此公告!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